

判决摘要

律政司司长(司长) 诉 郑丽琼(被告人)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1256 号; [2020] HKCFI 2687

裁决 : 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, 判处监禁 28 天, 缓刑

12 个月,并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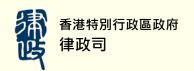
聆讯日期 : 2020年10月19日判决/裁决日期 : 2020年10月19日

背景

1. 2019 年 10 月 25 日,原讼法庭向司长(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)和警务处 处长(代表警务人员)批出禁制令(禁制起底令)¹,禁制任何人:

- (a)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、骚扰、侵扰、威胁或烦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、发布、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、特务警察及/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;
- (b) 恐吓、骚扰、侵扰、威胁或烦扰任何警务人员、特务警察及/或其 家庭成员;以及
- (c) 协助、造成、怂使、促致、唆使、煽动、援助、教唆或授权他人从 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。
- 2. 2019 年 9 月 29 日,即社会发生动乱期间,一名身处湾仔的印尼女记者 眼睛受伤,有声称指是由一名警务人员(**涉事警员**)造成。
- 3. 警方经调查后,发现被告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约上午 10 时 35分在其脸书专页转发一篇文章(帖文),该文章由脸书用户"Cryana Chan"在另一脸书羣组"西环变幻时"发布,当中显示的涉事警员个人资料似乎摘录自 Telegram 频道"老豆搵仔"。被告人在帖文内加上"如果这名警员是有良知的?请自首!以眼还眼"字句,帖文状态为"公开"。
- 4. 虽然帖文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大约下午 6 时被发现删除,但已吸引广 泛注意,涉事警员及其妻子因而受到滋扰,包括收到滋扰电话及没有订 购的货品。
- 5.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起底令,司长向她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。被告人在 2020 年 10 月初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,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判刑。

¹ 该命令其后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修订,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订,2019 年 11 月 8 日予以延长及更改,并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再度修订。



争议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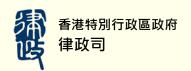
- 6. 本案的两个待决问题如下:
 - (a) 适当刑罚;及
 - (b) 讼费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31371 &QS=%2B&TP=JU)

- 7. 关于适当刑罚,法庭考虑到民事藐视法庭的一般判刑原则和本案的加刑 因素,裁定本案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即时监禁。该等原则和因素载列如下。
- 8. 一般原则包括:
 - (a) 法庭命令须予遵从。藐视民事法庭命令是一件严重的事情。
 - (b) 违反禁制令的一般刑罚是监禁,刑期数以月计。
 - (c) 对故意不遵守法庭命令的人判处监禁通常是适当的,但就民事藐视法庭而言,监禁应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方法处置时才施加的制裁。如藐视行为并非蓄意或轻藐,在甚少情况下判处监禁是适当的刑罚。(第65段)
 - (d) 法庭明确指出, <u>陈蔼柔</u> [2020] HKCFI 1194 案的裁定并不表示如有关违法活动在判决(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)前发生,违法者便可免于即时监禁。藐视禁制起底令的量刑起点是即时监禁,并可能是数以月计。(第 97 至 98 段)
- 9.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:
 - (a) 信息可通过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快速广传,致使这些违反法庭命令的严重性更重而非较轻。任何人只要点击或按键数下,即可轻易地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发文,而其影响可以更广泛持久,因此事前须审慎考虑,并且须顾及可能受影响者的权利、自由和合理期望。 (第71、75、80至81段)
 - (b) 起底对受害人的影响严重并持久,亦会在社会上制造寒蝉效应,令个别人士或目标羣组或界别因害怕被起底蒙受伤害而噤声或受压。(第75及82段)
 - (c) 起底可构成犯罪活动,因此,所有人在作出自行选择的行动前,都 应先考虑后果,不论有关行动是否可能违反法庭命令。(第84段)



- (d) 被告人是知名的公众人物,其脸书专页追踪者众多,内容获广泛分享,当中的潜在影响及固有风险应该加以防范。(第75及85段)
- 10. 原讼法庭继而考虑以下减刑因素,包括被告人品格良好;她投放大量时间在公职上;其违法行为看来属一次性;她快速听取意见移除帖文;她迅速与警方合作;虽然她在帖文上加上字句但该帖文属转贴性质;她承诺不会重犯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。(第87至91段)
- 11. 至于讼费基准,原讼法庭认同,藐视法庭被裁定成立后所颁发的讼费命令通常是取决于诉讼结果,并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按弥偿基准支付。就本案案情而言,原讼法庭认为没有理由偏离惯常颁发的命令。(第 93 及 96 段)

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0 月 19 日